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军

颜志宇

蒋晓华

李小明

李定基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欧比特/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发行费用	指	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Orbit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23,180,110 元
实收资本:	623,180,110 元
法定代表人:	颜志宇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053
股票简称:	欧比特
邮政编码:	510890
上市时间:	2010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电话:	0756-3391979
公司传真:	0756-3391980
公司网址:	http://www.myorbita.net
电子邮箱:	zqb@myorbita.ne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一龙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69041N

注：以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11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2018年1月9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天健验(2018)7-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广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8,978,102 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3.6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13.69 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999,99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56,415.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4,943,582.34 元。

6、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有效认购对象为 3 家，发行对象为 3 家，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8,978,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信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449,999,995.50	12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404,000,012.40	12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227,999,989.50	12
合计			78,978,102	1,081,999,997.4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恒证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霞）

注册资本：44,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 19 层（11）

法定代表人：伍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田民、杨光

项目协办人：黄小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层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
1	颜军	114,493,344	18.37	有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2	赵建平	19,700,000	3.16	非限售流通股
3	李康	14,359,562	2.30	有限售流通股
4	李小明	11,713,633	1.88	有限售流通股
5	范海林	11,645,833	1.87	有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29,758	1.51	非限售流通股
7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1.44	非限售流通股
8	陈敬隆	7,885,225	1.27	有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9	顾亚红	7,885,125	1.27	有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10	王大成	6,770,833	1.09	有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212,883,313	34.16	

(二)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
----	------	---------	------------	------

1	颜军	114,493,344	16.31	有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2	金元顺安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46,715	4.68	有限售流通股
3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4.20	有限售流通股
4	赵建平	19,700,000	2.81	非限售流通股
5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2,335	2.37	有限售流通股
6	李康	14,359,562	2.05	有限售流通股
7	李小明	11,713,633	1.67	有限售流通股
8	范海林	11,645,833	1.66	有限售流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29,758	1.34	非限售流通股
10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1.28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269,320,232	38.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8,978,102 股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99,047	25.37	78,978,102	237,077,149	33.7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2,245,254	13.20		82,245,254	1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081,063	74.63	—	465,081,063	66.24
合计	623,180,110	100.00	78,978,102	702,158,21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并且，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在用自有资金已经实施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基础上，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实施，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卫星大数据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该等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最终获配的3名投资者中，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黄小年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田民

杨光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丁明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221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332号、大华审字[2016]005056号、大华审字[2017]00538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4332号、大华审字[2016]005056号、大华审字[2017]005388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邓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邮政编码：510890

电话：0756-3391979

传真：0756-3391980

电子邮箱：zqb@myorbita.net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